

政府  
補助

# 110年度 「非全日制」-職前班 托育人員訓練班



•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培訓單位：中原大學

● 目標：充實育兒知識及提供有意從事托育及幼教相關工作進修者之課程訓練平台，並輔導學員取得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鼓勵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升參訓者第二技能養成及增加就業媒合機會。

● 計畫名稱：110年度辦理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職業訓練

● 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 參訓對象

年滿20歲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不包含學生及失業負責人)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1. **全額補助**：1. 曾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88年1月1日後加保就業保險者) 2.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3. 中高齡者(年滿45歲至65歲間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4. 身心障礙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5. 原住民。(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7. 長期失業者。 8.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解釋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資料) 9.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適用對象為失業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及遭受家庭暴力之在職者) 10. 更生受保護人。(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11. 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12.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13.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4. 無國籍國民之失業者。 15. 因犯罪被害人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16.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本計畫所定重大災害之適用、受理及執行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17.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8. 逾65歲者。(在職及失業皆適用) 1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0.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未符合前十九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資料來源：108年2月12日勞動發訓字第10805017471號令修正。

2. **部份補助**：前項規定以外之失業者及在職者，補助學費80%，其餘費用學員自行負擔。  
※在職勞工參加本訓練課程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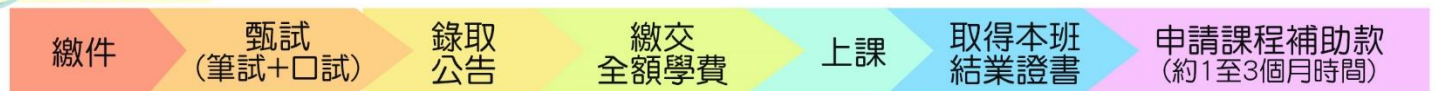
## 參訓條件 ※本訓練課程無生活津貼請領!

1. 年滿20歲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三)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2.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

★參加本職業訓練課程期間，接受其他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訓練課程之補助。



## 報名流程



## 甄試時間與課程資訊 每班補助42名!

# 延後招生!今年最後一梯!

請攜帶：①文具(鉛筆或原子筆、修正用文具)  
②本人身分證件(需有照片，查驗用)

班別名稱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起迄日	繳交費用	預定甄試日
托育人員訓練班第11002期 (非全日制)-職前班	9/25-12/4 週六日08:00-17:00 不上課日10/10	8/26-9/2 (共7天) <small>(8/28公投日暫停服務)</small>	8,700元	9/12(日) 10:00-17:00

● 訓練內容：課程總時數133小時。

**學科(共97小時)**一般學科：性別平等、求職技巧、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專業學科：兒童福利概論/兒童人權與保護/兒童托育相關福利服務法規/嬰幼兒發展與輔導(一)生理、動作、人格/嬰幼兒發展與輔導(二)語言、情緒、社會行為/嬰幼兒發展評估與量表/親職教育與溝通技巧/家庭支援與社會資源服務的內涵與運用/托育服務概論/托育人員專業倫理/托育人員角色職責/嬰幼兒生活與托育環境規劃/嬰幼兒遊戲與活動設計/嬰幼兒意外傷害預防與處理/嬰幼兒健康照護。**術科(共36小時)**：嬰幼兒的生活照顧(調製區)/嬰幼兒的生活照顧(安全醫護區)/嬰幼兒的生活照顧(清潔區)/嬰幼兒的生活照顧(遊戲學習區)。



## 甄試作業 **筆試50%+口試50%**

- 1.攜帶物品：文具(鉛筆或原子筆、修正用文具)、本人身分證件(需有照片，查驗用)
  - 2.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成績須達六十分(含)以上始得錄訓，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並將學員歷史參訓紀錄、是否尚在就業輔導期、具有特定對象身分等相關條件將列入甄試評分項目後依序錄訓，以確保學員結訓後考照及就業意願。
  - 3.筆試：筆試前，須查驗報名者身分及資格，筆試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4.口試：筆試測驗結束後接著口試部份，口試評分內容將與學員參訓歷史、參訓身份、參訓能力及就業意願(考證意願)等項目有關，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 ※甄試合格並接獲通知者，於開課前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待課程結束，學員出席時數及結業成績及格取得桃園市政府結業證書後，另將個人補助費用退至學員個人帳戶(約課程結束後1至3個月左右)。
- ※無法於本班完成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無法申請補助費用。



## 錄訓方式與補助名額

### ●錄訓方式：

報名符合參訓身份者，並經甄試成績合格，依成績名次順序錄訓。

### ★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 ●補助名額：每班補助42名。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最優先，但得招收在職者。

★採台灣就業通報名者，於接獲電話通知後，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處繳交相關報名表件，才算報名完成。

★錄訓名單公布於本處網頁/訊息看板/最新消息



## 出席規定與離(退)訓退費辦法

### 【出席時數說明】

- 1.本訓練課程，一學分以18小時計。
- 2.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以下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1)每學分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2)總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3)術科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 【離(退)訓退費辦法】

- 1.開課前(不包含開課當日)辦理退訓者，退還已繳費用95%。
- 2.開課後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50%。
- 3.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報名方法

### 1.親自報名

地點：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中原大學教學大樓1樓報名專區)

### 2.備妥繳交

(1)報名表(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3)1吋照片1張(4)參訓學員本人存摺影本(5)無工作切結書(在職者免繳)(6)開課前一個月內列印之勞保明細表1份(7)個人私章等資料(8)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9)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繳交資料因報名身分而異，請先上網查詢或來電洽詢。※非自願離職持推介單者最晚須在報名截止日前，至各地就業服務站開立。※報名時資料繳交不齊全，若影響自身補助費用，概不負責。

### 3.服務資訊與報名表格下載

◎諮詢專線(03)2651313 ◎服務時間：週一至五09:00-21:30；週六日09:00-16:30

◎報名表格可現場索取或利用網路下載 <https://oce.cycu.edu.tw>